行政许可委托书

委托行政机关：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受委托行政机关：

**一、委托依据：**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）

**二、委托事项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
| 主项 | 子项或办理项 |
| 1 | 旅行社设立许可 |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许可 |
| 旅行社注销许可 |
| 旅行社变更名称、经营场所、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许可 |
| 旅行社资格证遗失补发许可 |
| 2 |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| 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许可 |
| 外商投资旅行社资格证遗失补发许可 |
| 外商投资旅行社变更经营地址、变更法人、变更名称审批许可 |
| 3 |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| 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补办的审批 |
| 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注销的审批 |
| 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变更的审批 |
| 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延续的审批 |
| 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核发的审批 |

**三、委托期限：**自2021年12月1日起。

**四、双方权责：**

（一）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权限内，以委托机关名义对委托事项实施行政许可，不得将委托事项再次委托；

（二）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负责委托事项的受理、审核、送达等行政许可有关工作；

（三）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的委托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委托期间，委托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委托事项相关业务；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从其规定。

委托行政机关 （盖章） 受委托行政机关（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